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之規定應否列入法律審上訴許可制之範疇
—以比較法之解析為中心

文／許正順

下

（文接上期）

堅實的事實審既係建構金字塔訴訟制度不可替代之基石，則為能達成金字塔訴訟制度之願景，自應將有經驗且資深法官留在事實審，充實事實審人力，使案件能於事實審獲得翔實的審理，則堅實事實審的建構，指日可期。抑且，參酌日本之法官人事金字塔訴訟制度改革，最高法院法官之人力配置，即應相對裁減。而在近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的新收案件數量持續增長之情形下，勢亦必須慎重思考如何配合訴訟制度之修正，建立嚴格法律審要件，亦即在堅實事實審之前提下，若就上訴案件中居高比例之以「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執為由上訴第三審時，同時規定應經過第三審法院許可，如此除可舒緩法官承審案件之壓力，而法官之裁判品質亦得以確保，多數國人應會認同。

（三）實施成效分析

如前所述，依目前民訴法第 469 條之 1 規定，我國係採局部上訴許可制，而非像日本所採取之全面上訴許可制。故而規定僅就原判決有第 469 條所列各款外之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始須經第三審法院之許可。復參酌德國法制，認前項許可，以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而在所有上訴事件中占最大多數，即以原判決「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上訴三審理由者，卻未包括在前開上訴許可制之範疇，故而如最高法院認以第 469 條第 6 款提起上訴無理由時，仍須以判決駁回之，無形中增加法官辦案之負荷。

觀諸我國 2020 年最高法院民事終結事件統計表[15]顯示，最高法院該年度以裁判終結事件共計 3363 件，其中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者有 1885 件（包括全部及部分），占總數 56.05%，而認上訴有理由並將原判決改判者，共計 1013.5 件。其中廢棄原判決發回或發交之事件，共有 1002 件，而經最高法院自為判決者僅有 11.5 件（均包括全部及部分），各占總數 29.79% 及 0.34%。易言之，上訴三審之事件，有約三成之事件係經最高法院廢棄，絕大多數之事件係發回或發交二審法院審理。而最高法院自為判決之事件僅占極少數。

抑且，依同前「司法院統計 2020 年最高法院民事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事件次數及原因－按年別分」之統計資料，有針對發回事件中再作詳細分析，2020 年以違反民訴法第 469 第 6 款規定為由上訴三審，嗣經由最高法院認同上訴有理由，並將原判決廢棄，占全數發回或發交之事件 69.69%。進一步分析得知，以同法第 6 款執為上訴事件量，復占該法條所列各款上訴理由之冠，且最高法院認上訴有理由事件中，最多之理由為主張「原判決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共計 395 件，其次依序為以「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及「未採用攻擊防禦方法未說明理由」者[16]。為何我國與日本上訴三審制度中，均有以原判決「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上訴三審理由之規定，日本以裁定駁回之事件，如前所述，占極高之比例；反觀我國雖認上訴無理由，得以判決駁回之。然以民訴法第 469 條第 6 款執為上訴理由，而經最高法院認同並予廢棄發回之事件，竟高達全數發回或發交之事件 69.69%。易言之，有幾近 3 成之事件，未經最高法院維持原審判決，而將原判決廢棄發回或發交下級審法院續行審理。其中復有幾近 7 成比例之事件，係以「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執為上訴理由，而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或發交下級審法院續行審理。如以全體判決數量作比對，則有幾近 21% 之事件係經最高法院認同以「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作上訴理由，而將事件廢棄發回。

反觀日本之最高裁承辦上告事件中，除了扣除上訴後撤回及其他原因者外，其餘部分均經裁定駁回而告確定者，比例為百分之百。而裁量上訴即上告受理事件，除了扣除上訴後撤回及其他原因者外，其餘經裁定不受理而告確定之事件，亦高達 98.3%，至於廢棄發回有 27 件僅占 1.4% 之比例。為何兩國間就規定內容相同之條文，適用時會有如此明顯差異？是吾人應予審慎省思之問題。

參 民訴法第469條第6款修法納入第469條之1範疇之必要性

有關以原判決「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作為向三審法院提出上訴之事件，我國與日本均有同樣規定內容，亦均列入權利上訴事件之範疇，差別在於日本因有第 317 條第 2 項規定，故最高裁亦得行使上訴許可之權限，而以裁定審查是否上訴理由與條文規定該當，再決定是否進行實體審理，惟日本最高裁認上訴理由與條文規定不該當，而以裁定駁回之比例，如前所述高達百分之百。我國目前所採取之上訴許可制，則係將民訴法第 469 條規定各款範圍除外，亦即以第 469 第 6 款作為上訴理由，並未包括在上訴許可制之範圍。按該條款能否納入上訴許可制之範疇，是整體立法結構設計的問題，如裁判品質受到各界肯定，將該條款內容納入上訴許可制範疇，相信多數民意是會接受的。果此，即可大量節省法官辦案時間，並促進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之形成。

此次就第 469 條第 6 款修法要納入第 469 條之 1 內容，民間或有不同意見，謹此就民訴法第 477 條之 1 立法之原委與第 469 條之 1 修法之關連性，及第 469 條第 6 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究應否納入修法之範疇，提出分析於后：

一、民訴法第477條之1立法之原委及與第469條之1修法之關連性

究竟民訴法第 469 條之 1 之修法應否將第 469 條第 6 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上訴理由納入範疇，就此應先釐清我國現行法之結構，才能探知其是否具必要性。眾所周知，當初於民國 92 年增訂第 469 條之 1 有關上訴許可制之規定時，其實係因 73 年已經增訂第 477 條之 1 規定「除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原判決」，亦即明定僅第 469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廢棄時不必認定判決結果有因果關係，考其立法理由[17]略以「惟第四百六十九條各款列舉之情形，為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學說上稱之曰絕對上訴理由，… 然本法於六十年修正時，已於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增列但書，規定『但原判決之理由未盡或不當，如依其他理由認為判決結果相同者，不得廢棄原判決』，使該條第六款關於判決理由未盡或不當部分，不復為絕對的上訴理由」。亦即增訂民訴法第 477 條之 1 時，已認為第 469 條第 6 款「關於理由不盡或不當部分」，並非絕對的上訴理由（雖然第 478 條增列但書嗣因故刪除，惟亦可得知當時修法，已注意第 469 條第 6 款規定之爭議性）。從而，依第 477 條之 1 規定，得悉：（1）限於第 469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原判決違背法令不論是否影響裁判之結果者，均應廢棄原判決。（2）第 469 條第 6 款及第 468 條之情形，如原判決違背法令而影響裁判之結果者，始得廢棄原判決。易言之，如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亦不得廢棄原判決。亦即以違反第 468 條及第 469 條第 6 款之相對上訴理由者，尚須符合原判決違背法令而影響裁判之結果者，始克當之。

準此，亦足知悉最高法院 78 年第 2 次及 79 年第 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略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當然為違背法令。惟判決雖有同條第 6 款所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如不影響裁判之結果，第三審法院不得廢棄原判決，故所謂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必須其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足以影響判決之基礎，始足當之。」[18]等內容之原委。從此，「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作為上訴理由者，不僅要審查如何要件始符合「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要件，且亦須審查原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是否足以影響判決之基礎，始足當之。而足以影響判決之基礎，應係指原判決如以上開理由經廢棄發回後，經事實審審理後，會發生不同之判決結果，始得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否則如裁判仍與原判決結果相同時，自無影響原判決基礎之可言，要無疑義。

易言之，有關以第 469 條第 6 款作為上訴三審理由者，法院已採取較日本法例更為嚴格之審查條件，則就以該條款為由上訴三審之事件，應會較日本最高裁之廢棄發回比例更低，或是在伯仲之間，詎最高法院就以該條款上訴之案件，將案件廢棄發回之比例，竟然仍高達約 21%，究竟我國認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標準何在？為何同樣條文規定內容，我國甚至會另再審查有無「足以影響判決之基礎」之條件，惟結果卻產生如此懸殊差異？應由最高法院提出合理之解釋，否則要將該條款納入上訴許可制之範疇，是難令人信服。

而於民國 92 年增訂第 469 條之 1 有關上訴許可制之規定當時，如前所述，當初提案立法者亦預見第 469 條第 6 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

（文轉三版）

註釋

15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網站 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266，拜訪日期：2023/01/27。

16 同註 15。

17 73 年 6 月 18 日民訴法第 477 條之 1 立法理由，請參立法院網址，同註 11，拜訪日期：2023/01/31。

18 有關「民事事件第二審與第三審調查證據認定事實職權之界限與第三審自為判決之範圍」請參民國 79 年 4 月 12 日司法院（79）院臺廳一字第 02668 號函內容。

19 民訴法第 469 條、第 469 條之 1 於 92 年之修法提案及說明，見立法院網址，同註 11，第 23、272 頁，拜訪日期：2023/01/27。

20 日本最高裁判所裁判例檢索判例集 https://www.courts.go.jp/app/files/hanrei_jp/396/062396_hanrei.pdf 該判決雖係依民訴法第 325 條第 2 項將原判決廢棄發回，惟同時亦提出前開判例理論，供請參酌，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電
02-236

（文接二版）

盾」作為上訴理由，所衍生之問題，故而當時提案之草案，亦包括同時刪除第 469 條第 6 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另增訂第 6 款「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並於立法提案說明言及「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仍屬判決違背法令，當事人仍得依第 469 條之 1 規定之程序為之。」[19]，應可推悉當初提案立法者已知悉將第 469 條第 6 款採限縮規範之必要性，故擬將該條款作適度之修正，以配合第 469 條之 1 之增訂，俾符法制，惜當時未能克竟全功。

經由以上時間序分析，得知立法院及最高法院就第 469 條第 6 款規定要如何定位及適用範圍，已隨時間演進，逐漸達成共識，亦即該條款既已因前有第 477 條之 1 規定在先，並在司改會議及學界間將其定位為相對上訴理由後，則如仍與第 469 條前 5 款之絕對上訴理由同列，似有不宜。尤其三審法院站在法律審之位階，亦不宜就多數上訴事件所爭執事實認定有誤或證據應否調查等事項，多所著墨，乃有此次要將第 469 條第 6 款規定列入上訴許可制之修法提議。為達成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之建構，首要減輕法官多餘之負荷，始得提昇裁判之品質，並維護人民之訴訟權益，則擴大上訴許可制之適用範圍，即為必然之選項。

二、民訴法第469條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究何所指，應予明確界定

如前所述，如以全體判決終結數量作比對，我國約 21% 之事件係經最高法院認同以「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作上訴理由，而將事件廢棄發回。而在日本之最高裁就以上開理由上訴三審之事件，絕大多數係以裁定駁回而告定讞，而廢棄發回之事件，參上統計數字，幾已全無。兩國間就同條文規定內容相同，甚至我國尚加上「足以影響判決之基礎」之條件，適用時會竟有如此明顯差別，實令人不解。

謹此併參諸日本實務判例所提出之見解，例如：

（1）最高裁平成 11 年（1999 年）6 月 29 日第三小法庭判決即認「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係指導出主文之理由全部或一部欠缺而言」[20]。

（2）最高裁平成 25 年（2013 年）12 月 17 日判決謂「理由矛盾係指導出主文所附之理由明顯矛盾，即從判決理由之記載無法導出主文之結論而言」， 抑且判決理由之矛盾，與判決理由不備相同，須於原判決時，即已存在[21]。

亦即日本民訴法第 312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實務上係指判決理由全部或一部之欠缺，或判決理由矛盾致無法明確推論到判決主文之過程而言[22]。而上開實務見解復與前述當初我國修正民訴法第 469 條立法時，部分立法委員連署提案之草案，主張包括同時刪除第 469 條第 6 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另增訂第 6 款「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等見解，相互吻合。

參酌前開日本實務之判例理論，得悉所謂「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係指僅就判決本身記載之主文及理由為比對，即可得知是否判決有無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之情形而言。如原審對不合法上訴未程序上駁回（卻下），則最高裁得依民訴法第 317 條第 1 項規定，以裁定將原判決駁回。如最高裁認為上訴之理由與第 312 條第 1 及第 2 項之規定明顯不該當時（例如上訴理由雖泛稱原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實際上則係指摘原審認定事實不當），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最高裁仍得以裁定駁回（棄却）上訴。上開法條規定係平成 8 年（即 1996 年）時，為減輕最高裁之負擔所設立[23]，可看出其立法之慎思過程。

抑且，在日本另有就以「審理不盡」作為上訴三審理由是否可採之探討議題，雖「審理不盡」並未明文規定在上訴三審理由內，惟在日本學者間則以因法院就訴訟應於裁判成熟時，始得為終局判決[24]。故而如原判決有「審理不盡」事由情形，即認有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並得執為上訴三審之理由[25]。惟此則與日本民訴法第 312 條第 2 項第 6 款或我國之第 469 條第 6 款之相對上訴理由無涉，要無疑義。而在我國實務見解，似無積極探討該條款是否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或併討論有無准許以「審理不盡」作為上訴理由之問題，上開日本實務見解及修法方向，或有助於我實務判決方向之參考。

有關「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作為上訴三審理由部分，如前所述，日本係在 1996 年修法時規定在第 312 條第 2 項第 6 款，並賦予最高裁具有裁定審查權。抑且，在日本實務上就如何界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要件，雖未如我國實務界所採尚加入「足以影響判決之基礎」之條件，惟亦係採取較嚴格之標準。考其原因，係因新法修正公布後，最高裁為因應新法施行，並減輕法院之負擔，始作出重要變更以往見解之判例理論，重新界定第 6 款適用之範圍，將絕大部分以往認或係成立判決理由不備之情形，均歸類為應經裁量上訴即上告受理事件之範疇，如認不符合第 318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時，亦不會裁定受理，而逕駁回上訴。

惟參考我國前開統計資料所示，得知目前依「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上訴，而最高法院認同並予廢棄發回或發交之事件，以「原判決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或以「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及「未採用攻擊防禦方法未說明理由」為由，發回下級審之事件居多，惟究竟各該事件有無併審酌「足以影響判決之基礎」之要件？則無進一步之分析資料可參。凡此，宜由最高法院提出確切說明，始能由各法庭間達成共識，製作更精確之判例理論，並得提昇裁判之品質。

經過以上檢視我國目前實務運作之困境，及瞭解日本就「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判例探討經過，應可得悉最高法院如能審慎研析日本裁判要旨意涵，檢視民訴法第 469 條第 6 款所稱判決不備理由之概念及適用範圍，就原判決如有上開統計資料所示情形，或其他關於審理不盡或不當之主張，例如上訴時如泛稱原判決有審理未盡，理由不完備或論述不週全，違背卷證等事由時，是否要統一各法庭見解，何者應排除於相對上訴理由之外，並明確作成判例理論，界定第 469 條第 6 款適用之範疇，以供遵循，相信如此之裁判品質，會受到大眾之肯定。

惟如上開修法得以通過，即得將第 469 條第 6 款規定納入第 469 之 1 條之上訴許可範圍，則第三審法院如認不予許可，更得以裁定駁回上訴，而減輕法官製作判決之負擔。

三、將民訴法第469條第6款納入修法範疇之應對措施

除了前述最高法院須積極就民訴法第 469 條第 6 款之上訴理由究何所指，應予明確界定，提出具有參考價值之判例理論外，另有部分人士或謂：將第 469 條所列第 6 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上訴理由列入第 469 條之 1 之三審法院上訴許可範疇，因事實審法官之裁判品質，尚未臻完備，如逕予列入，恐損及當事人訴訟之權益為由，而持不同之見解。

惟經如上之分析檢討，提昇裁判之品質，原屬法官之天職，要無疑義。惟亦應尊重法官，給予其合理之審判環境，始可期待法官精進法學研習，並製作精湛之判例，贏得國人之信賴。解決之道，即可參考日本當初構建法官人事金字塔之配套措施，亦即將最高法院之法官員額減縮，並請部分優秀法官回任事實審之審判工作，如此事實審之裁判品質，自會明顯提昇，外人疑慮應可祛除。

其實站在法律審之位階，不管最高法院所製作者係裁定或判決書，是應禁得起檢驗的。關鍵是應給法官合理的審判空間，亦即在合理的審判工作環境，法官即應就每個事件詳細閱卷調查證據，並用心評議製作判決，切勿存為降低事件壓力而倉猝結案的心態，則所提出之裁判品質自禁得起外界檢驗。果此，則不論最高法院係以裁定或判決就以「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理由提起上訴，所為准駁之裁判書，應能贏得國人之信服，而修法過程亦得順遂完成。

肆 結語

綜上敘明，應可得悉民訴法第 469 條第 6 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上訴理由納入上訴許可制範疇之重要性。惟於修法之際，最高法院亦應明確釐清以「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作為上訴三審理由，既已加上「足以影響判決之基礎」之要件，為何仍准當事人所請，而將原判決廢棄發回或發交之比例，竟仍達全受理而終結案件 21% ？併此參考日本案例，明確界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範圍，則各法庭間之紛歧見解應可統一，並形成判例理論，而不應廢棄發回而發回之案件，即會明顯減少。

抑且，要使外界肯定法官之裁判品質，亦應尊重法官之審判工作，惟有給予其合理之審判環境，始可期待法官製作精湛之判決。而減縮最高法院之法官員額，並請部分優秀法官回任事實審之審判工作，亦是使事實審裁判品質提昇之重要配套措施。吾人相信絕大多數法官，願意案牘勞形，日以繼夜辛苦地從事審判工作，其實僅是為追求維護審判獨立，及保障人民權益的理想。如各界或存私念，對司法改革之進程，裹足不前，致使案件延滯，裁判品質亦未能有效提昇，則非全民之福祉。

訴訟金字塔建構之司法體系，乃民主國家追求之願景，其成否取決於國人全體之決心與共識。惟有提供法官合理之審判空間，則法官之裁判品質始得予肯定，人民之訴訟權益亦受到保障。建造完善訴訟體制，雖非一蹴可幾，惟只要全體國人達成共識，戮力以對，則金字塔訴訟制度之建構，指日可期。

附記：承蒙司法院相關廳處提供珍貴文獻資料，本文始得以順利完成，謹此致上誠摯之謝意。

（作者為台灣科技大學暨中國文化大學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註釋

拜訪日期：2023/01/27。

21 武藤貴明，最高裁判所における民事上告審の手続について，判例タイムズ 1399 号，第 57 頁，2014 年 6 月。

22 同註 4，第 516 頁。

23 「棄却」係指聲請上訴無理由，而於實體上將原判決駁回。如認上訴不合法，則不經過理由之判斷，直接駁回，即謂「卻下」。在民訴法修正前就此情形規定應以判決駁回，修法時為減輕最高裁負擔，改採裁定駁回。高橋宏志，重点講義民事訴訟法（下）2014 年 9 月第 2 版補訂版，第 732 頁，有斐閣，2014。

24 日本民訴法第 243 條併參照。

25 同註 4，第 517 頁。

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收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